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为: 1. 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客户库存行为的影响,同时受股权激励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并已通过用户试用,但暂未形成订单。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 (1)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股权激励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并已通过用户试用,但暂未形成订单。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 (1)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股权激励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并已通过用户试用,但暂未形成订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公司负责人: 倪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博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璟

2024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能力,执业规范,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为6,933.56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992.9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94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992.9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减值损失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的成本,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于生产的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超过可变现净值时,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③持有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④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按市场售价。

经测试,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40.6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合并报表利润和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6,933.56万元(合并利润表)。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估计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2024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额为准。

(一)董事委员会意见 董事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业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相关事项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在同等经济、信誉和资产证券化程度下,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0次,行政处罚8人,行政监管措施37人,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数量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岗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性质、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以及实际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能力,执业规范,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七)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八)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九)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一)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十三)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